

## 第二节 终止经营

### 一、终止经营的认定条件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例 19-13】某快餐企业 A 在全国拥有 500 家零售门店，A 决定将其位于 Z 市的 8 家零售门店中的一家门店 C 出售，并于 2×17 年 8 月 13 日与企业 B 正式签订了转让协议，假设该门店 C 符合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判断 C 是否构成 A 的终止经营。

【解析】尽管门店 C 是一个处置组，也符合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但由于它只是一个零售点，不能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也不构成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因此该处置组并不构成企业的终止经营。

【例 19-14】企业集团 C 拥有一家经营药品批发业务的子公司 H，药品批发构成 C 的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且 H 在全国多个城市设立了营业网点。由于经营不善，C 决定停止 H 的所有业务。至 2×17 年 10 月 13 日，已处置了该子公司所有存货并辞退了所有员工，但仍有一些债权等待收回，部分营业网点门店的租约尚未到期，仍需支付租金费用。判断 H 是否构成 C 的终止经营。

【解析】由于子公司 H 原药品批发业务已经停止，收回债权、处置租约等尚未结算的未来交易并不构成上述业务的延续，因此该子公司的经营已经终止，应当认为 2×17 年 10 月 13 日后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的定义。

【例题·判断题】A 超市销售集团公司在全国有 400 家门店，A 将位于 B 市的 10 家门店中的一家 C 门店出售，并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与甲企业正式签订了转让协议，假设该 C 门店符合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该种情形构成 A 的终止经营。（ ）

【答案】×

【解析】C 门店不构成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二、终止经营的列报

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二、营业利润（亏损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		
三、利润总额（亏损应当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应当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		

【例题·判断题】2021 年 10 月，甲公司决定放弃其所有的纺织厂，这些纺织厂构成了一项主要业务。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一年里停止了纺织厂的所有运营。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

【答案】×

【解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组成部分尚未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不构成终止经营。